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馬宣德

指定辯護人 翁瑞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恐嚇案件，聲請停止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按被告心神喪失者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；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，應即停止訴訟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雖有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前往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（下稱聖保祿醫院）就診，並經該院診斷被告患有急性鼻竇炎、過敏性鼻炎、咳嗽、支氣管炎等疾病，有聖保祿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然被告該日看診後即返家休養，是就被告所罹疾病以觀，尚無因疾病不能到庭進行審判程序之情事。又被告以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條之規定，並無停止訴訟程序之效力（按：被告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5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831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再度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）。至被告已提起行政訴訟之部分，亦非屬刑事審判程序可停止審判之事由，故被告聲請本

01 案停止審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張好安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